

主 编 庄恩岳

KUAI JI HE SUAN
CAO ZUO ZHI NAN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
— 现金流量表

主 编 朱从敏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 ——现金流量表

主 编 朱从敏

副主编 范 蓉 赵光雁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凌 霄
版式设计 王宇航
责任校对 郭红生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
——现金流量表
主 编 朱从敏
副主编 范 蓉 赵光雁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通县觅子店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6 印张 129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册

ISBN 7-80118-310-X/F·301

定价：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庄恩岳

常务副主编 何成梁 朱从敏

副 主 编 王卫平 徐海鸿

编 委 郑兴良 李佩珍 赵桂娟

孟昭燕 刘建军 郑云丽

庄恩岳 何成梁 朱从敏

王卫平 史英明 张利民

徐海鸿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现金流量表》

主编及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朱从敏

副主编 范 蓉 赵光雁

撰稿人 朱从敏 范 蓉 赵光雁

刘建翠 袁国林 宋亚安

熊 辉 鲍小伍 辛小鹏

王 忠 于 莉 卢明仁

杨 明 于振华 丛 琳

贾玉洁 柳燕来

前　　言

我国传统的会计核算制度移植于原苏联的计划经济下的会计模式,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执行按行业(部门)以及按所有制关系分别制定的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这种会计制度与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是紧密相连的。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的特点是:

1. 统一的会计科目、帐务处理方法、会计报表格式和呈报对象。这是统一会计核算制度的核心内容,即规范了企业会计核算的工艺流程,从会计科目的名称到会计帐户的结构,再到会计分录的编制以及会计报表的编报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 财政部制定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中央各主管部门制定所在行业的会计核算制度。因为行业不同,其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程序等也不一样。所以,全国会计核算共性的东西,由财政部进行制定和颁发;而每个行业个性的东西,由其中央主管部门结合自身的特点进行制定和实施。因此,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就会出现这种现象:有些单位采用借贷记帐法;也有一些单位采用增减记帐法或收付记帐法;有些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也有些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等。

3. 会计核算制度强调对宏观控制和国家计划的参谋作用。在统收统支的财务制度下,企业的会计工作只强调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其会计信息汇集和报告均以服务于国

家宏观管理为主，对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很少考虑。当然，在其他经济成份占的比例绝对少的情况下，这种权益是用不着考虑的。

必须肯定，这种计划经济模式下的会计核算制度，在近四十年来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 1978 年以来，这种高度集中体制下的会计模式逐渐明显地暴露出下列弊端：

1. 会计核算不规范。因为各行各业采用各自主管部门制定的会计核算制度，其会计核算方法各不相同，所以，各部门的会计核算制度存在很大差异，各企业会计资料没有可比性，缺乏统一的考核标准。
2. 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过于繁琐。各种经济业务不管巨细，均按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计量和报告，企业不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工作对会计信息的要求，导致会计人员整天忙于简单的记帐、算帐和报帐工作之中。
3. 大一统的会计核算制度使企业缺乏活力，不利于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来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分行业、部门制定的会计核算标准，使各个企业所产生的会计信息的计量标准不一样，不利于企业之间公平竞争。另外，随着企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再依照现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将不利于企业开放、搞活。
4.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是造成企业盈亏不实、虚盈实亏、会计信息失真的一个重要因素，并造成各企业对资金、成本、利润的计量不尽一致，使其不能够正确、全面反映企业盈亏水平以及保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殖。
5.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与国际通行的市场经济模式下的会计准则相背离，不利于我国开展国际经济和技术的交往。

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与国际的经济往来会越来越密切，计划经济模式的会计核算制度与市场经济的会计准则必然发生冲突，要求我们必须参照国际惯例，改革现行会计核算制度。

从原苏联移植过来的那套会计核算制度，在我国会计实践中，逐渐暴露了上述弊病。1956—1958年和1964—1965年，财政部两次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改革。但这两次会计制度改革基本上是在计划经济的模式下，围绕会计核算业务的简繁做文章，这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分不开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正沿着“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在这种形势下健康发展，再依照传统型的会计核算制度显然是不行了。所以，1993年的会计改革，又叫第三次会计改革，也是最彻底的一次会计改革，它基本上要把传统的会计模式改革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会计模式。这次会计制度改革的核心工作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并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准则是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范或指南，是判断会计工作好坏的准绳。从理论上说，会计准则上承会计理论与会计法规，下启会计制度和会计工作。

会计准则与会计理论的关系：会计理论是对会计工作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揭示会计本质和规律的理论范畴，会计准则以会计理论为指导，反映会计工作规律，体现客观公正原则的实践范畴。会计准则与会计法规的关系：会计法规是对会计工作的法律约束，是促使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重要保证，会

计准则必须遵循会计法规的规定，正确规范会计工作。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会计法规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点与西方国家的有些会计准则是有区别的。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的关系：会计核算制度是会计制度的一部分，用于规定会计计量和会计报告，我国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是与财务制度紧密相连的，前者仅反映报告的内容，而计量的反映则由财务制度来决定；会计准则通过对资产、负债的确认，对收益、费用的计量和报告作出统一的规范，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会计准则统驭会计核算制度。

会计准则与会计工作的关系：会计工作是一定的经济环境的产物，会计工作依赖于会计准则的规范；反过来，会计工作又为会计准则提供了实践依据，促使其不断完善。

综观世界会计模式，主要有四种会计准则类型：企业主导型（微观管理型）会计准则，如北欧国家；私人投资主导型会计准则，如英、美等国家；国家财政主导型（纳税主导型）会计准则，如德、法、日等国家；宏观管理主导型会计准则（以制度等为形式），如前苏联等国家。会计准则一般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基本准则，其内容包括基本前提（会计假设）、一般原则、要素准则、报告准则等部分。第二层次为具体准则，是对基本准则的具体化，如制订会计报告和汇总、合并报表准则、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存货估价会计准则、成本计算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会计准则、纳税会计准则、外汇会计准则等。

第三次会计改革体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出台会计准则）和与传统惯例接轨（保留大行业会计制度）两个接轨。这次会计改革有两个特色：一是体现两个接轨，于当年7月1日起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实质上这是会计准则的“一般准则”部

分),同时又实施了十大行业会计制度以及特殊业务会计制度等(实质上这是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部分),即会计准则的“务虚”部分以《企业会计准则》来代表,而会计准则的“务实”部分则以传统的会计制度来代表。二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还是顺应现行的财务制度进行处理,即对确认、计量部分以《企业财务通则》和新的财务制度进行规范,而对报告部分则由《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规范,还是“财政—财务—会计”这套模式。

财政部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拟定了几十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内容包括:应收款项、投资、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所得税会计、银行基本业务、存货、应付项目、借款费用资本化、所有者权益、外币业务、收入确认、无形资产、期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租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企业合并、结帐后发生的事项、关联企业的披露、长期工程合同、研究和开发、递延资产、易货贸易、社会保障、或有和约定、补助和捐赠、企业清算等。并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广泛征求中外学者、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的意见。为了避免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财政部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的范围进行了适当的限制,其实施范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等等。

与 1993 年会计改革相比较,具体会计准则出台以后,在会计的确认、计量、报告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变化。比如:对存货的计量,现行制度规定只能采用成本法,而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则可以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对固定资产折旧,现有制度规定一部分企业采用直线折旧法,另一部分企业在特许下可以采用快速折旧法,而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则不论何种企业都可以自由选择折旧的方法;固定资产的确认,现行

制度有两个要求：一是时间要求，二是价值要求，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只保留时间要求，而价值要求则由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来确定；对于收入的确认，现行制度规定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确定，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不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还是其他业务收入，统一合并为“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对于损益表来说，现行制度是按照多步骤进行排列，其格式基本上是改革前“销售”帐户的模式，与国际惯例不相一致，因为销售费用是单独在“毛利”中扣除，而不是在“营业利润”中扣除，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损益表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营业净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等项目顺序排列，把销售费用放在“营业净利润”之前予以扣除；对于会计报表来说，现行制度规定采用“财务状况变动表”，而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则采用“现金流量表”；等等。

为了帮助广大财会人员了解和掌握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的会计准则，我们编写了《会计核算操作指南》丛书，具体介绍了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的会计准则及会计业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的操作方法以及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在向会计准则转换过程中会计业务的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编制等业务操作。

希望《会计核算操作指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财会人员学习和掌握会计准则有所帮助。

庄恩岳

199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具体会计准则简介.....	(9)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编制实例	(35)
第二章 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内容	(47)
第三节 其他有关问题	(52)
第四节 实例	(54)
第三章 美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61)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的产生	(61)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基本原理	(66)
第三节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71)
第四节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78)
第五节 理财活动的现金流量	(82)
第六节 关于现金流量表的其他问题	(85)
第七节 实例	(90)
第四章 现行制度的规定	(98)
第一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概念	(98)
第二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	(102)

第三节 实例 (107)

第四节 转换 (109)

附录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116)

企业会计准则第×号——现金流量表 (128)

国际会计准则 7——现金流量表 (144)

国际会计准则 8——本期净损益、基本错误和
会计政策的变更 (166)

第一章 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的概念

一、现金流量表的产生

在西方国家，重视现金流动，直接披露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只是近二三十年的事。但若追溯其源，早在 19 世纪 60 年代初，英美会计实务界中就已开始编报资金表。到了本世纪初，会计实务界中至少存在 4 种类型的资金表，分别为：汇总现金变动计算书、汇总流动资产计算书、汇总运转资本计算书和汇总全部财务活动报告书。其形式虽未统一，但当时的资金表与现今广泛使用的财务状况变动表或是现金流量表已有许多相同之处。对日益成熟的现金流量表的形成，H·A·芬内（H. A. Finney）所做出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他通过对运转资本变动原因的深入研究，将资金表科学地划分为“提供的资金”和“运用的资金”两部分；并且提出某些资产负债表项目虽存在变动（如土地的再计价、商誉的摊销等），但其仅仅是帐簿记录的结果，而不是资金供给与运用的结果；他还提出了资金变动结果的计算方法、资金表的系统编制方法，以及在内容与形式上都与今天的财务状况变动表相似的计算书。

大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美国的一些公司已普遍将资金表作为独立报表或作为报表附注加以陈报。但此时的资

金表，有的称之为“资金表”，有的称之为“资金来源运用表”，也有的称之为“运转资本表”或是“财务状况变动表”，不仅名称繁多，在报表的格式、内容上也不规范，且是否陈报，纯属公司自愿，没有任何法规、制度或是原则对其进行明文规范与要求。

随着资金表的备受关注及其在会计实务中的广为采用，1963年，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发布了界定与规范资金表的“第3号意见书”，可以说，这是涉及资金表的最早也最具权威性的意见书。该意见书，将资金表命名为“资金来源及应用表”，并指出了“资金”一词运用较为广泛的三种含义，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营运资本和全部财务资源。该意见书仅建议各上市公司公开陈报“资金来源及应用表”，并未对其提出明确要求。到了1970年，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修正的财务报表示格及内容的规则中，第一次对该表的陈报提出了强制性的要求，明文规定证券发行人报送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财务报表中必须包括“资金来源及应用表”。

为了配合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上述要求，1971年，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又发布了“第19号意见书”，要求各公司将资金表作为公开陈报的年报中的一份基本财务报表。该意见书将“资金”的概念广义化为包括财务活动的一切变动，即采用了“全部财务资源”观念，并将以此为基础编制的报表命名为“财务状况变动表”。该意见书无论是在报表示格，还是在报表编制基础上，都给予了编报者以广泛的选择范围。在报表示格上，它规定：“本表可采取任何一种格式，只要能最有效地描绘与报告企业的融资、投资活动及财务状况的变动即可”；在报表编制基础上，它规定：“在编报时，可以现金为主体，或以现金及短期投资的合并数为主体，或

以所有速动资产为主体，或以营运资金为主体”。

由于存在上述广阔的选择范围，尤其是“资金”概念的多义化，使得财务状况变动表自其产生之日起，就存在着争议。仅就“资金”一词来说，当时至少存在 6 种不同的理解：

其一认为，资金就是现金，资金流动就是企业既定期间里的现金流动；

其二认为，资金就是短期货币性资产，即易于转化为现金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和易于转化为现金的现金等价物；

其三认为，资金是净货币性资产，即短期货币性资产抵减短期债务后的余额；

其四认为，资金是营运资本，即流动资产抵减流动负债后的余额；

其五认为，资金是全部财务资源，即其不仅包括营运资本，还包括一些不影响营运资本的非流动项目的变动，以避免财务状况变动表忽略某些重要业务；

其六认为，资金是全部重大财务事项。即包含了资产负债表从期初到期末的一切重大变动，其中，诸如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内相互抵销且不影响营运资本的所有项目，也应在报表中单独列示。

由于对资金有各种不同的定义，以及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时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会计主体采用了许多不同的报表格式，这就使得财务状况变动表在格式、内容、报告重心等方面相当混乱，从而使其所披露信息的使用价值大打折扣。为了改变这种局面，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具价值的信息，会计界针对财务状况变动表使用中存在的弊端与不足

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调查表明，社会上倾向于使用现金流量表的趋势日益增强。据有关资料显示，1980年，美国调查的600家公司中，仅有59家公司是以现金为基础编制现金流量表，占9.8%，而到了1985年，同样的600家公司，以现金为基础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公司已达380家，占63.3%。

为了顺应会计理论界与实务界的要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于1987年11月发布了第95号财务会计公告——“现金流量表”，以取代会计原则委员会的“第19号意见书”。该意见书要求从1988年7月15日以后的会计年度起，所有企业必须以现金流量表代替财务状况变动表作为一套完整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一部分加以报告，随后，于1992年10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也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发布了“以现金流量表”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公告，并规定于1994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这标志着现金流量表的研究与应用已进入了较为成熟的阶段，其作为继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之后的对外公开陈报的基本财务报表的地位也已确立。

二、现金流量表的理论依据

如前所述，现金流量表是在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编报现金流量表的理论依据，也正是它所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理由。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第一，以现金为基础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所提供的信息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更加直接、相关。这是“由于企业创造有利的现金流动的能力，既影响到它支付股利和利息的能力，也影响到企业证券的相对市价。……因此，一般而言，与特定企业关系最直接的财务信息的可能使用者，关心的是企业